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中小微型企业适用；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，其本身不作为扶持对象）

包组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数控雕刻机（包1）/便携式运动心肺测试仪（包2）/脑功能视听觉刺激系统（包3）/空间场景数据采集系统（包4）采购项目（包组1、4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控雕刻机（五轴立式加工中心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海特数控机床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刀路系统仿真高性能工控机，制造商为广州市极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23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1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三维立体扫描仪，制造商为惠州市迪门迅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极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组成联合体投标，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%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，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。同时，需与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》中的相关内容一致。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，则不享受政策优惠。